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靖宇县污水处理厂《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洪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超）复印件各 1 份，证明靖宇县污水处理厂的主体资质情况；

2. 《关于靖宇县污水处理厂人员变更的批复函》、张洪刚身份证、刘玉林身份证、联络员信息（陈超）复印件各 1 份，证明靖宇县污水处理厂的法定代表人张洪刚、陈超及会计刘玉林的合法身份；

3. 2025 年 12 月 30 日靖宇县污水处理厂《现场笔录》1 份，证明靖宇县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提取证据材料的事实；

4. 2025 年 12 月 30 日对靖宇县污水处理厂法定代表人张洪刚、会计刘玉林《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 2021 年——2024 年 11 月对靖宇县污水处理厂收取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的事实；

5. 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的主体资质情况；

6. 杨巨城（法定代表人）、杨坤（副经理）、于剑波（副经理）、王玉芬（会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副经理、会计的合法身份的事实；

7. 2026 年 1 月 5 日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现场笔录》1 份，证明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现场检查提取证据材料的事实；

8. 2026 年 1 月 5 日对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副经理杨坤、会计王玉芬《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对靖宇县污水处理厂收取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

(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的事实;

9. 2026年1月5日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提供2016年——2024年财务账目(共计44页),证明当事人2016年——2024年共收取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680331.54元;

10. 2026年1月23日对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副经理于剑波《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已对2016年——2024年11月向靖宇县污水处理厂收取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680331.54元(余7378.48元作为利息)进行退费的事实;

11. 2026年1月16日会议记录,证明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上级部门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会通过当事人提出用房产进行退费的申请的情况;

12. 吉林省金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吉林省金莉达评报字[2026]第Z004号),共23页,证明当事人用于退还2016年——2024年11月向靖宇县污水处理厂收取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的房产是新兴江城A4区站南商铺301#门市房(1-3层),面积269.69平方米,该房产的评估金额为687710.00元的事实;

13. 2026年1月16日《协议书》(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与靖宇县污水处理厂),证明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用名下固定资产新兴江城A4区站南商铺301#门市房(1-3层),面积269.69平方米作为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2016年——2024年11月向靖宇县污水处理厂收取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680331.54元的退还款的事实;

14. 2026年1月23日对靖宇县污水处理厂法定代表人张洪刚、陈超的《询问笔录》,证明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用名下固定资产新兴江城A4区站南商铺301#门市房(1-3

层),面积 269.69 平方米作为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 2016 年——2024 年 11 月向靖宇县污水处理厂收取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680331.54 元的退款的事实;

15. 2026 年 1 月 23 日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提供《商品房预定购房协议》(出售方:吉林兴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方: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证明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用于退还 2016 年——2024 年 11 月向靖宇县污水处理厂共收取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680331.54 元的房产产权的事实;

16. 靖宇县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12 月 30 日提供的《白山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白山政府令 2011 年第 8 号),证明靖宇县污水处理厂用污水处理费支付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的收费依据;

17. 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5 日提供的《白山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白山政府令 2011 年第 8 号),证明当事人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的收费依据;

18. 2026 年 1 月 26 日《商品房购房协议》(出售方:吉林兴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方:靖宇县污水处理厂),证明当事人用于退还 2016 年——2024 年 11 月向靖宇县污水处理厂共收取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680331.54 元的房产购买方变更为靖宇县污水处理厂的事实;

19. 2026 年 1 月 28 日对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副经理于剑波《询问笔录》1 份,证明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23 日提供给执法人员的《商品房预定购房协议》(出售方:吉林兴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方: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购买方变更为靖宇县污水处理厂的事实;

20.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白山政发〔2015〕14号），文件附件2.白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中《白山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白山政府令2011年第8号）、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整治涉企乱收费专项行动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整治涉企乱收费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5〕44号），证明执法人员对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继续收费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符合程序、文件规定。

你公司在白山市人民政府2015年发布《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白山政发〔2015〕14号），文件附件2.白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中已明令取消《白山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白山政府令2011年第8号）的情况下，仍依据已失效的文件在2016年——2024年11月向靖宇县污水处理厂收取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之规定，涉嫌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因对退还收取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存在资金困难，提出用自有门市评估抵账的方式进行退款。

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虽能主动配合调查，能够积极提

供调查所需证据材料，及时提交《整改情况说明》，并积极组织退款。在我局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后，当事人在无资金进行退款的情况下向其上级部门（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进行汇报，经该局 2026 年 1 月 16 日党组会通过当事人提出用房产进行退费的申请。当事人与靖宇县污水处理厂签订《协议书》用其所有的新兴江城 A4 区站南商铺 301#门市房（1-3 层），面积 269.69 平方米，评估价值 687710.00 元，抵给靖宇县污水处理厂用于偿还收取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680331.54 元（退还污水处理费手续费后，余 7378.48 元作为利息）。2026 年 1 月 26 日，当事人与靖宇县污水处理厂负责人到吉林兴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商品房预定购房协议》（出售方：吉林兴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方：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的购买方变更为靖宇县污水处理厂，并签订《商品房购房协议》。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2025 年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裁量标准（第 337 项），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符合“一般”违法程度，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2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综上，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

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之规定，要求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罚款136066.31元（靖宇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2016年——2024年11月共向靖宇县污水处理厂收取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680331.54元的0.2倍），上缴国库。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